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2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A 0 2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收養A 0 0 1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2（收養人，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與A 0 0 1（被收養人，男，越南國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7月8日經收養人之配偶即被收養人之生母A 0 3、生父A 0 4同意，與收養人A 0 2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A 0 2收養被收養人A 0 0 1為養子，又收養人有正當職業及相當財產，確有扶養被收養人之能力，為此聲請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健康證明、在職證明、財力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養契約書、出養同意書、越南國司法部收養局函文、護照影本、越

01 南國生父母離婚決定書、被收養人越南國居住資訊確認書暨
02 其中譯文、出生證明暨其中譯文之公證書正本等件為證。

03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又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
05 者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查本件收養人A02為我國人民，被收養人A001為越南
07 國人民，有卷附戶籍謄本及越南國出生證明書影本等件可
08 稽，是以有關本件收養之成立，即應分別依我國及越南國收
09 養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10 三、經核，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復無民法
11 第1079條第2項所指收養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
12 律規定之情形，且與越南國收養法規並無不符情事，而收養
13 人之配偶即為被收養人之生母，被收養人之生父、生母已同
14 意出養等情，有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及被收養人
15 之出生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收養人A02、被收養人A0
16 01、被收養人生母A03到庭陳明可據（見本院113年11
17 月18日非訟事件筆錄）。又經本院函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
18 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進行訪視，據上開機構
19 委由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訪視並函覆略以：

20 「一、出養必要性：本案被收養人為越南籍，平時由被收養
21 人之外祖父母照顧，收養人與生母結婚後，生母希望將被收
22 養人接來臺灣一起生活，而過往收養人便有與被收養人相處
23 生活之經驗，且相處融洽，便希望透過收養聲請，讓收養人
24 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讓被收養人可因此來臺
25 與收養家庭同住，評估出養動機並無不妥。二、試養情況：
26 被收養人已來臺四次，平時皆居住於越南並由被收養人之外
27 祖父母照顧長大，因被收養人之外祖父母教養方式嚴格，收
28 養人對被收養人之品行教養皆滿意，然因現被收養人皆須透
29 過簽證來臺，每次約一個月左右，實際同住相處時間較短，
30 而收養人透過與被收養人一同出遊照片，描述其互動狀況，
31 評估互動狀況緊密。另現被收養人哥哥在臺就讀大學，與收

01 養人、生母同住一處，因被收養人哥哥現已來臺一年，可透
02 過中文與收養人溝通，收養人認學習中文環境較無困難，期
03 望被收養人能盡快來臺適應。三、綜合評估：本案評估因被
04 收養人品行、教養皆良好，皆使收養人滿意被收養人之行
05 為，提高收養人之照顧意願。而若被收養人來臺，收養人也
06 已找尋中文課程資源，讓被收養人來臺後可先學習中文至與
07 人基本溝通之能力，後再安排被收養人至專為越南籍子女開
08 設之專班，評估收養人已對被收養人來臺後續中文適應皆有所
09 所規劃安排，據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具可行性。並建議收養
10 家庭可參加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的「新移
11 民家庭親職教養與關係經營」課程。」等語，有新北市府
12 社會局113年12月17日函附之訪視報告書在卷可稽。

13 四、本院參酌上述訪視報告之意見，考量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14 之生母已結婚，被收養人之生父業已出具公證書同意本件收
15 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復相處良好，收養人應可提供被收養
16 人妥適照顧，被收養人若能與親生母親及已來臺就學之哥哥
17 及收養人共同生活，持續接受良好之教養及照顧，亦較被收
18 養人於越南生活更為有利，本案具備出養之必要性。另考量
19 收養人之經濟、親職能力，應可提供被收養人妥適照顧，為
20 顧及家庭之完整性，俾被收養人在此家庭中得繼續穩定生活
21 與成長，並確定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父親角色之正當性，以促
22 使其善盡教養被收養人之責任。復審酌收養人之收養動機、
23 教養計畫、經濟能力及家庭狀況等情事，本院認由收養人收
24 養被收養人為養子，應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故本件認
25 可收養之聲請，依法應予准許。惟由於被收養人A001小
26 弟未曾長期在臺生活，未來將面臨語言、課業、生活環境等
27 差異，後續應追蹤輔導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親子互動關係狀
28 況，及被收養人於各方面之適應情形，另建議收養人應採納
29 訪視機構之建議，接受並完成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30 資源中心的「新移民家庭親職教養與關係經營」課程，以提
31 供被收養人必要及適時之協助，併予敘明。

- 01 五、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3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應配合主
05 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
- 06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
07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 08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